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志工寒假服務實施辦法

1.目的：本校學生志工視學校需求採不定期召募，召募訊息刊登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2.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業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3.報名：學務處將依各處室所提出時間錄取學生志工人數，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或到龍潭國小警衛室索取報名表。填妥後親送、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。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列冊候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室 | 服務日期 | 服務時間 | 地點 | 內容 | 負責人 | 需求人數 |
| 教務處 | 1/30.312/1.2.3 | AM:9:00~12:00 | 龍潭國小 | 圖書整理 | 設備組長 | 每日5位 |
| 幼兒園 | 1/30.312/1.2.3 | AM:9:00~12:00 | 龍潭國小(幼兒園) | 清洗玩具 整理教室 | 幼兒園主任 | 每日2位 |
| 學務處 | 2/6.7.8.9.10 | AM:8:30~11:30 | 龍潭國小 | 環境整理 | 衛生組長 | 每日10位 |

5.服務流程：

 (1)請找負責老師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
 (2)離去時，將志工背心交給負責老師並確實簽退。服務最後一日持志工服務卡到

 學務處登記服務時數。

6.服務規定：

 (1)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2)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10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

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任用。

(3)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 **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志工寒假服務報名表

 申請日期：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
| 年級/班別 |  年 班 | 學 號 |  |
| 地 址 |  |
| 申請人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| 家 長 | 簽名：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家用： 手機： |
| 保 證 人（家長）地址 | □與申請人的地址相同□地址： |

註1.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2.於服務期間，務必自行攜帶志工服務卡，於服務當日或服務期程結束時登記時數。

註3.**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**。

註4.值班時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勿使用手機聊天並應注意服務禮儀。

註5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截止報名（以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）。

註6.錄取通知：**111/01/16(一）16：00前，公告在校園布告欄及龍潭國小網站。**

註7.聯絡人：生教組長陳振明老師。電話:03-4792014#310

請勾選服務日期(可複選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打勾🗸 | 日 期 | 請打勾🗸 | 日 期 |
|  | 1月30日 |  | 2月6日 |
|  | 1月31日 |  | 2月7日 |
|  | 2月1日 |  | 2月8日 |
|  | 2月2日 |  | 2月9日 |
|  | 2月3日 |  | 2月10日 |